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卅一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三十二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

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延闓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令即通令該司處同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民政司令

財政司令

教育司令

●呈批

財政司批 三則

長部地方檢察廳檢事長楊蔚呈司法司文並

實業司批 二則

教育司批 二則

●公件

公文

都督令 財政部文

都督咨送 財政部國家海關各關預算各表由

通告

財政司告示 二道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

外交部部令

工商部令各省工廠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各前司長奉銓敘局轉發勳章由

案照本都督准 銓敘局咨開爲咨行事前奉 大總統發下貴都督馬宜請將前任司長龍璋等量賜褒敘等語當經本局核議呈覆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龍璋劉人熙楊榮陳潤霖盛時龍紱瑞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等因相應鈔錄原呈並將該員等應得嘉禾章及勳章執照一併檢齊附同勳章令咨請轉給受領並取其該員等履歷咨覆本局以憑註冊可也等因准此除檢同七等嘉禾章一座勳章執照一道勳章令一冊轉給領受外合亟令行令到該司長即便祇領并造具履歷呈覆備案以憑轉咨註冊無違此令

民政司令

●民政司令各屬籌設貧民工藝廠由

案奉 都督府令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 國務院函稱據法政學校學生歐陽鈞呈稱民生彫敝懇飭各省籌設貧民工藝廠以恤民艱而杜隱患等情除函致工商部外相應鈔送察核等因到部查助長行政之設施各國胥視爲治內之急務爲貧民謀生活即爲地方圖治安該歐陽生所陳不無可採應由各該省地方行政長官體察情形妥速設法力爲提倡藉弭隱患而厚民生相應刷印原呈咨請貴都督查照轉飭各地方行政長官察酌情形妥速籌辦並希將籌辦詳情隨時報部以備查考此咨等因計附

印刷原呈一份准此合行令發該司即便查照轉飭各屬地方官察酌情形妥速籌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就令仰該知事即便提交該議會按照歐陽鈞原呈詳細核議於其所列各類工業內擇其於地方情形適合者先行議決切實施行並隨時將辦理情形職員及廠工名冊報案以備查考事關民生至計毋稍延玩此令

財政司令

案奉 都督令開案照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稅務處函稱本月六日准海軍部函本部所屬各軍艦所用煤炭交各號承辦由部填給護照經過各關卡向例免稅驗照放行茲由開灤公司承辦此項煤炭分運各碼頭存儲待撥應請查照成案轉飭沿江沿海各關卡遇有前項煤炭驗照免稅立予放行至全軍所用煤炭平常每年需用若干戰爭時添用若干本部均有預算表可核等因當經本處以官用土貨向准免稅各軍艦所用開灤公司煤炭自可准予免稅惟每次報運時應由部核准填給土貨免稅運照向經過各關呈驗查照放行希將預算數目函復以便飭關接洽等因函復去後茲准海軍部復稱本部現在所屬軍艦三十六艘每年預算需用煤炭三萬噸明年尚有軍艦十九艘陸續告成須添用煤炭二萬噸戰備則每三十日需用煤炭一萬八千噸此係就實用數目預算計之惟由採辦之號先期分運各口儲用尙不能不略充其數本部對於前項護照極其慎重當與承辦之號嚴定限制不使稍有朦混即請迅飭沿江沿海各關卡查照辦理等因前來除分行外爲此函達貴都督查照轉飭所屬各關卡一體遵照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轉飭所屬各關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該局即

便遵照遇有開濼公司承辦軍艦所用煤炭分運各碼頭經過各該局呈驗遵照數目相符並無夾帶情事即予免稅放行毋得留難阻滯切切此令

司法司令

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都督令開案准 司法部咨開民國肇興百端待理經營學畫在在需財而司法獨立爲法治國之要素則籌備應較他務爲尤急現在財政未經統一國家稅與地方稅尙未劃分中央政府無挹注之源勢難因應咸宜力圖發展本部今年開司法會議查核各省填送表冊所開各處廳監或已規及全省或方擇要建設比較前清末季均屬有增無減足見我國民傾心法治而在貴都督首謀急務尤能措置裕如惟據各代表聲稱經費未經指定頗難籌畫進行等因查現在中央歲入毫無把握無從分配歲出且民國會計年度待二年七月方行開始爲目前計惟有咨請貴都督設法維持指定的款俾得循序漸進以固法權而增幸福至司法官官等官俸法未經公布以前所有各級審檢廳支出經費應暫行查照前法部奏定劃一經費章程辦理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法務之能否進行視經費之能否充裕爲斷湘省光復以來庫帑奇絀已達極點而法院爲內政外交所繫又碍難視爲緩圖是以本司上年編定省外各屬地方初級法院經費預算一案於法院則力求擴充於經費則力求縮減本爲過渡時代萬不得已之變通辦法茲奉 部小查照前法部奏定劃一經費章程辦理仰見維持司法劃一經費至意自應遵辦第查前清定章除看守所外省城商埠地方濶年支銀參萬伍千貳百零捌元府直隸州廳地方濶年支銀參萬貳千玖百伍拾貳元省城商埠及繁盛州

縣初級廳年支銀捌千壹百捌拾肆元而湘省省外各屬甲種地方廳年支銀壹萬陸千叁百貳拾玖元
乙種地方廳年支銀壹萬叁千肆百捌拾元有奇甲種初級廳年支銀玖千零肆拾元有奇乙種初級廳
年支銀陸千叁百肆拾貳元有奇今以前清省城商埠地方廳定額適用於現在之甲種地方廳年應增
加銀壹萬捌千捌百柒拾玖元以前清府直隸州廳地方廳定額適用於現在之乙種地方廳年應增加
銀壹萬玖千肆百柒拾壹元有奇以前清省城商埠及繁盛州縣初級廳定額適用於現在之甲種初級
廳年應減支銀捌百伍拾陸元有奇是除初級廳經費相去尙屬無多外地方各廳增加實不止一倍值
此司農仰屋之秋事實上驟難辦到且湘省內而各司司長外而府縣知事薪賞均極微薄法官一部尤
無獨予優待之理 大部電示查照前清定章開支之處應請暫緩實行惟查本司編定省外各屬法院
經費預算案內辦公費一項甲種地方廳月支銀壹百貳拾捌元有奇乙種地方廳月支銀玖拾伍元有
奇甲種初級廳月支銀柒拾叁元有奇乙種初級廳月支銀伍拾陸元有奇均較前清定章減少此項辦
公費爲事實上萬不可省之款原定數目無多應請將甲乙各種地方廳每月各加給辦公費銀壹百元
甲乙各種初級廳每月各加給辦公費陸拾元均就各該廳狀紙費印紙費項下動支併案造報庶於撙
節財力之中可免辦公踈蹶之虞至省城各級法院因開辦在先所支經費核與前清定章均有增加現
正編造二年預算應飭認真核減以不超過前清定章總額爲度庶足以杜濫支而昭平允除呈請 都
督轉咨 司法部查核並分別咨行外合行令飭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辰州學生田會雲等爲提倡教育懇截留金稅以興小學事由
據呈請截留金稅一百二十串補助該處小學經費雖爲數無幾然國家稅與地方稅不日即行劃分金稅係國家稅性質斷不能移作地方學校之用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財政司批衡州局摺呈開辦落地釐金及擬設卡用人請示由
摺呈各條並圖均悉所擬開辦落地釐金各節運實一項前示係按紳辦年征額數劃撥茲請照收數多寡撥付將向支局用歸釐局提解孰得孰失應詳細考求紳辦近年收數酌定辦法絲捐結釐上果烟酒釐皆應如所呈辦理穀米一項各局皆係出山落地分別征收惟租穀則以糧票爲憑免予完納該局僅抽下河穀米於進城者免抽尙欠平允應仍照各局章程收釐免有歧異其餘均照所呈辦理至請設各卡及應用員司巡役人數大致妥愜如原委人數不敷均俟成立時再行呈請加委仰即遵照抄出批發圖摺均存

●財政司批侯邦翰等呈爲開墾請款事由
稟悉查新定借款章程凡已經領照尙未開墾者不能請領公款該舊業素係湖坪今既淤高不難開拓成田據稱墾費一千串爲數甚少毋庸仰給公家况與新章不符碍難照准此批

●長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福呈司法司文並批
案奉 令載案奉 司法部令開鴉片流毒爲禍最深賭風劇烈害亦匪淺不加禁絕何以固國本而厚

民生惟是着手之初首在調和政法若行政過於猛進則司法不能健全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一章二十二章既將鴉片賭博分別規定而大總統先後禁止烟賭令文亦一以刑律爲根據自不得於刑律明條外別定刑名近聞各省有將此等罪犯率行槍斃者所謂刑亂用重疾惡如仇用心原可共白但時地既不屬戒嚴範圍罪犯又不合軍事性質遞予槍斃非人道主義所應出亦非法治國家所宜有操之過促恐速效未收而實害已見當亦非設禁者之本心除通咨外爲此令行該司飭屬嗣後遇有烟賭案件凡已設審判廳地方即由審判廳未設審判廳地方即由州縣均查照暫行新律辦理以遵人權而重法律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都督並分別咨行一體遵照外合行通令到該廳即便遵照嗣後遇有烟賭案件務均查照暫行新律辦理毋稍玩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廳自元年四月開廳以來遇有各機關拿送烟賭人犯均經查照刑律分別管轄或逕由本廳向同級審判廳或令發長善初級檢察廳轉向長善初級審判廳提起公訴執行判決辦理無異在案惟禁烟人犯以禁烟公所對於報口有提賞而廢取締因之告發者多逕向該所陳述拏獲之後轉送法院依律辦理者甚少其餘均由該所自行迅辦除槍斃外徒刑有定擬至十五年者又有並非再犯而加重一等者事後並不通知法院又不聽其上訴誣告屬實者亦不加以刑法上之制裁即使禁烟條例可爲特別法令而禁烟公所自體之性質亦與軍事廳巡警廳之有特別管轄權限者不同遇有烟犯自當解送法院方爲正辦似此任意處置顯與臨時約法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之旨相背違法侵權莫此爲甚長善地居首善爲全省法院視聽所關檢廳職掌糾彈有劾正不法行爲者之責檢事長參以非學受寄樹膠固未便墨守成經阻

撓要政亦何敢甘居緘默放棄職權前此面謁 鈞座陳述事由請求核示承諭以即當呈請 都督改定前訂禁煙條例乃後命未頒而該所變本加厲槍斃處刑之舉層見迭出湘中法界不乏明達輿論業多反對詰責必至紛來本廳首當其衝實屬無辭以對茲奉前因合再瀆請仰懇據情轉呈 大府迅賜取消前令並通飭省城各機關嗣後遇有拏獲煙禁人犯概應送交本廳或長善初級檢察廳依法起訴按律審理以保法權而重人道實爲公便此呈

批呈悉前已呈請 都督取消前令奉批會同民政司及禁烟總公所核議嗣奉 司法部令又經錄報咨行一體遵照各在案所呈係爲尊重人道鞏固法權起見殊堪欽尙候即呈請 都督迅速批准取消再行通令各屬一體遵行仰即知照繳

●教育司批藍山縣知事李家炤呈

呈及圖冊均悉據稱該縣六里士紳就賓興與賢項下所有財產開辦六里公立高等小學校化無用爲有用熱忱卓識殊堪嘉尙仰即遵照部頒小學校令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暨各項規程安定校章呈由該行政廳轉呈本司察核再予立案至該校常年經費僅租穀八百餘石將來按年招班尙須加籌款項方足以資進行若農工實業設備浩繁籌款不易按諸學制徵諸事實斷無以高等小學而附設兩校之理所稱陸續添招工業農業各班一節應無庸議又查閱該校校舍圖寢室逼近大門教員室密邇廚室應接室深入內進殊與學校建築法不合於管理教授妨害特甚應即斟酌改良仰該知事轉飭知照此繳圖冊均存

●教育司批常寧縣工業分會呈

呈悉該會長等因風氣不開一再商同發起人等各集股分開辦學校自係爲提倡教育振興實業起見熱忱可嘉惟集股辦法未據聲叙有無違害教育旨趣無從懸斷且學校名稱始爲附設工業學校繼改求實學校雖均無不可惟其中一切教科設備在部定乙種實業學校規程發布以前應遵照本司頒行初等工業學校通則辦理按之該校現時計畫可先設染織一科以後逐漸推廣如果布置合法教授得人該縣實業之發達此其嚆矢否則名不副實亦足貽誤生徒流毒社會不可不審慎從事仰常寧縣知事切實查核轉飭知照此批抄呈批發

●實業司批萬鵬等稟組織洞庭魚業公司懇照准試辦由

呈悉組織魚業公司以振興魚利自是爲人民生計起見用意深堪嘉許惟洞庭水面遼闊非盡由岳州管轄聯合兩湖漁民開辦魚業不得冒用洞庭名稱據稱自公司成立後除每年歸岳州府魚稅銀二百兩外并由公司擔任常年魚稅銀數百兩以爲集腋之助事關財政尤宜詳加審慎非可鹵莽從事且未擬具辦法本司無從查核所請立案之處未能照准此批

●實業司批高兆麟等呈

該商等爲提倡土貨起見組織麻業公司事屬可行奈本司派員檢驗該公司資金始悉四萬銀兩現存南正街湘源吉滙兌號聽候調查等詞全屬子虛此種行爲顯係空架名目有違取締公司定章所請立案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成爲十與七之比例實由於新票發行太多之故若不及早設法收回金融恐慌將日甚一日應懇鈞府轉咨 財政部於大借款內撥銀二百萬兩來湘專爲收回此項票幣之用其餘再由湘省自籌陸續收回總期銀行票幣之價格與現銀一致庶免異日危險明知 中央借款用途繁多然爲維持一省之財政即所以維持全國之金融且湘省自起義以來一切軍需政費皆就地自籌且屢次勉力接濟中央從未敢以困難情形上煩部慮此次現金缺乏呈請撥款實屬萬不得已之苦衷當亦爲部所鑒諒用特呈請大府察奪俯准轉咨並乞批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煩爲查照准於大借款內撥金二百萬兩來湘以應急需仍希見附施行不勝盼禱之至此咨

●都督咨送

財政部據財政司呈貨元年十二月分

國家及海常各圖概算各冊表由

案據湖南財政司呈稱案查前奉鈞府譚發北京 財政部支電開本年應辦臨時預算及去年決算業經本部電請照辦先將總數報部在案惟是預算爲一年之計畫現在財政困難收入之款既無把握支出之款自難預定今擬每月辦一概算書將收支數目分別開列從前南京政府曾經辦有成效現在京各衙門亦經一律照辦應請尊處轉飭所屬一體辦理此種概算書分別二種一爲特別概算專劃軍政費用按月電報本部備核一爲普通概算書將所有收入及各種普通行政一併編入國家收入及國家行政地方收入及地方行政暫就性質畧爲分別每月暫照前清宣統四年所定預算格式編送本部至應辦預算此關全年收入亦請從速趕辦彙齊報部等因奉此業經編造七八九十一等月分概算總冊冊表按月呈奉咨部在案所有十二月分概算自應陸續編送茲據各機關先後查造分別到司督飭

員書編製十二月總表冊兩本海常關專冊一本繕訂完備理合呈請鈞府咨送

財政部查核計呈國家十二月分概算總冊表各一本海常各關十二月分概算專冊表一本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備文咨送 貴部請煩查核此咨

計送國家元年十二月分概算總冊表各一本

地方海常各關元年十二月分概算專冊表一本

通告

◎財政司示

案查北門賢良祠一帶官地前次收歸司管業經出示曉諭該處佃民於本年一月九十兩號（即陰歷十二月初三初四兩日）來司呈繳押佃各金書立佃約旋據常晉陳芷樵等呈請取銷佃約等情到司復經本司明白批示並將佃約稍加更改各在案迄今已逾數日各佃戶來司換佃者固不乏人而延不赴司者亦復不少視此情形顯係少數人從中煽誘希圖破壞本應按名送請法庭懲辦惟念該佃民人等不少明白事理之人或係被人迫脅事出無心未便遽以法律相繩合再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賢良祠一帶佃民人等知悉須知本司此次接收換立佃約係爲便於查考征收地租起見毋得懷疑觀望務各遵照於一月十九二十兩號（即陰歷十一月十二十四兩日）攜帶押佃各金來司書立佃約倘再逾期不到則是有心反對定即勒令拆屋還基并查明爲首之人送交法庭懲處以爲違抗命令者戒毋謂言之勿預也之懍之切切特示

◎財政司示

照得釐金爲國稅所關商民應負完納義務現值財政奇絀國家一切建設支用尤必恃整頓固有收入以濟要需釐局照章徵收商民體念國艱不應巧爲規避乃查湘鄉釐局征收貨釐商民往往藉旱路搬運以爲繞避上而寶慶安化新化洪江綏靖下而長沙湘潭等處商貨上下輓輸銷售於湘鄉者恒居少數一經繞過該縣釐局運抵上下隔境各縣即皆可瞞漏釐金自非於該縣之龍王廟桑棗園兩處扼要設卡稽征不足以杜偷漏而重釐課除呈報 都督并飭局遵照開辦外爲此示仰陸運商人知悉凡運經龍王廟桑棗園兩卡經過之商貨應各報卡查驗照章完釐該商等須知此皆商貨應納釐捐并非格外征收務各照章輸納毋稍抗違如有痞徒奸商造謠阻撓即由該局移送法庭懲究切切特示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鄭汝成授爲海軍中將此令

任命王治馨爲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廖平子爲審議員熊山胡子馮周培藝爲調查員黎元振爲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請任命徐思允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僉事易次乾呈請辭職易次乾准免本官此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請任命鄧振瀛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漢軍都統擬以桂山接襲世管佐領請照准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直隸都督擬以朱春蘭補墻子路都司丁義興補樂亭營都司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遵令查明鄂爲多斯左翼中旗代表來綏之協理台吉原有等次請予獎勵等語都辦旗務協理二等台吉綉蘇克拉特爾應從優進爲頭等台吉並加輔國公銜協理四等台吉綽克濟爾噶勒應從優進爲二等台吉以昭激勸此令

任命蘇幄伊爾巴圖爲烏拉特後旗協理台吉此令

任命鍾黎基爲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蘇慎初爲廣東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又任命王盡基爲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葉舉爲廣東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羅筏揚爲廣東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此令

又任命饒景華爲虎門長洲各要塞司令官此令

又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王裕初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又青州副都統照鈺呈請將佐領景忠壽松防禦景恕均革職佐領善廈以防禦降補應照准此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

茲制定會計暫行規則十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會計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登記事務由總務廳會計科管理

第二條 (一)凡本部經費之收入由會計科呈明總次長查核(二)凡本部部費之支出由總務廳庶務科通知會計科核發(三)凡本部所管各機關之支出由會計科呈明總次長核發

第三條 凡部中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及修繕工程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

行之

前項稽核如有滯碍或超出預算定額會計科得呈明總次長裁減或停止之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四條 依財政部之通告按照所定格式分別調查本部收入支出及本部所管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製就經費臨時表冊咨送財政部辦理決算亦同

第五條 年度開始以前由會計科商呈總次長編製總預算並作預定經費要求書說明其理由咨送財政部年度終作總決算其年預定之金額或有剩餘時可滾入翌年度計算

第三章 收款

第六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除財政部撥款另有規定外他項收入由會計科用三聯式票由經手人署名以一聯存會計科備考以一聯備送財政部交審計處查核以一聯轉交付款人

第七條 凡收入款項在五百元以上者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凡屬銀兩即交由銀行合作銀幣存儲

第四章 支款

第八條 凡本部經費之支出由庶務科按照預算定額具支取署名蓋印訖送交會計科核發凡各機關之支出費應按會計科通知數目派員具印狀領取

前項支款如與預算不符或有別項障礙會計科得呈明總次長停發或核減或緩發

第九條 庶務科支出之款每月終分別款項目節造決算冊送交會計科查核

第十條 凡由庶務科發付之款由庶務科另訂定備核規則及各項詳細簿記

第十一條 本部職員俸給由各司廳開交機要科商呈總次長註明全發半發不發存發等字樣交會計科執行之錄事亦同

第五章 簿記

第十二條 會計科應備左列各種簿冊分別登記

- (一) 收入總冊
- (二) 支出總冊
- (三) 收支比較冊
- (四) 銀號往來冊
- (五) 俸給冊

第六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會計科之組織分爲二組第一組經理出納簿記決算及保管簿冊第二組籌畫預算核對稽查及保管文件

第十四條 俟本部各機關完全成立經費擴充時得於總務廳增設出納科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或會計科商呈總次長修改

外交部令

茲定本部收發文件辦理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一收掌處每收到文件不得拆封只須將該件封面編號書明何處來文即送至秘書處由秘書拆閱閱後如關秘密即書明密件字樣應歸何司知照收掌處登簿文件仍存秘書處隨時呈於次長如

尋常事件即交還收掌處摘由登簿

二各司發文由各司自行分別摘由登簿封固後連由交總務廳分別登簿發出總務廳不再編總究
三收掌處電報處不得隨意任人進出如有人擅動公件該值日員應當場攔阻並報知總次長查號
勿得隱徇

四每日密件收文由次長交於各廳司長後再由各廳司分交各科辦理督率各科謹守秘密由各廳
司長擔負責任

茲定本部各廳司分科職掌特公布之此令

外交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總務廳 分五科

(甲) 機要科 附電報處 其職掌如左

一掌管機要電報 二編用新密電本 三收管各使機密報告 四撰擬重要訓條 五總次長
特命事項 六總次長見客傳譯記錄事項 七拆閱每日收文事項 八辦理不屬各司洋文事
項 九兼管本部電報處

附電報處職掌

一查譯各種電報 二登記收發各種電信

(乙) 文書科 附收掌處 圖書庫 印刷所 閱報室 其職掌如左

一辦理總務廳日行文牘 二辦理本部及出使職員之進退並刊印職員錄 三頒發使領各官委任狀 四典守部印 五管理各項試驗事項 六關於本部會議事項 七記錄會議草案 八不屬司之國務院參議院事項 九公布事項 十辦理總發各司文件並登記各種編號簿 十一印刷公布部令公啟公件 附收掌處職掌

一收每日公文函件並摘由登簿 二監視各廳司文件用印

附圖書庫

一整理添補保存各種書籍 二整理保存各種圖冊 三編製圖書目錄

附印刷所

一專管印刷本部書冊文件

附閱報室

一稽核各種報紙

(丙) 統計科 附檔案房 其職掌如左

一編製統計並辦統計報告 二保存各種條約 三編纂各種條約 四編纂交涉專書 五纂

輯使館領館報告 六兼管本部檔案事務

附檔案房

一清理舊檔 二編纂檔案文件目錄 三保存檔案文件 四管理提取收回檔案事務

(丁) 會計科 其職掌如左

一辦理預算決算 二答復參議院質問預算決算事項 三辦理概算書 四辦理關於會計之來往文牘 五辦理審計處所關事項 六稽核本部所管經費之出入 七檢察本部工程及購置物品事項 八登記各種簿記 九管理清華俄文兩校學費事項

(戊) 庶務科其職掌如左

一指揮進退本部夫役 二關於本部清潔事項 三管理本部建築修繕事項 四管理本部購置事項 五管理本部官產官物 六稽核使館領管官產官物冊報 七登錄各種明細簿記 交際 分四科

(甲) 國書科 其職掌如左

一擬辦各種國書 二繙譯各國國書 三保存各國國書 四登記各國公使到任呈遞國書日期 五登記各國使館館員等次及到任日期 六編製外交團銜名錄 七關於派使事項 八繕發本國使領各官赴任證書

(乙) 禮儀科 其職掌如左

一大總統接見各使禮節 二大總統接見所關事項 三大總統宴會外賓事項 四各使呈遞國書禮節事項 五外交總長接見拜謁宴賓事項 六各國國慶國諱及其他慰問事項 七升

旗幟鳴砲致敬禮節事項 八宴會大典班次禮節事項 九關於交際應行通告各國事項
十調查各國國際禮儀事項

(丙) 接待科 其職掌如左

一各國新任卸任公使照料事項 二各國專使接送照料備辦專車旅館事項 三專使暨各外交官游覽照料事項 四各國貴族士紳來華游歷照料事項 五管理游覽頤和園三海及明清陵寢事項 六外交官領事官各種優待事項 七使領館所用物件入口免稅事項 八本國使領人員優待免稅事項

(丁) 勳章科 其職掌如左

一大總統與各國國主贈答勳章事項 二頒贈各國專使勳章事項 三頒贈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勳章事項 四頒贈各國官紳勳章事項 五核議各部院外省請頒外國人勳章事項 六請頒本國外交官領事官勳章事項 七管理本國人收受佩帶外國勳章事項 八管理各項勳章註冊事項 九管理華僑獎勵叙勳事項 十贈送國禮紀念品事項
外政司分四科

(甲) 國界科 附繪圖處 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土主權事項 二訂立界約及會勘國界事項 三防務交涉事項 四外人越墾事項 五修訂對汛章程及對汛交涉事項 六交界勦匪會捕事項 七其他邊地交涉事項 八管理

摹繪地圖事項 九收藏各界地圖

附繪圖處

一專辦摹繪地圖 二管理各種界圖並編製目錄

(乙) 詞訟科 其職掌如左

一華洋詞訟 二會審公堂 三內地觀審事項 四保護僑寓外人 五人命交涉事項 六交犯事項 七外人華人損失賠償事項

(丙) 條約科 其職掌如左

一國際交涉訂約事項 二各國協約調查收存事項 三公斷條約及公斷衙門事項 四海牙保和會事項 五紅十字會事項 六其他國際公約發生事項 七核准外人租賃房屋合同事項

(丁) 禁令科 其職掌如左

一軍火禁令交涉 二軍隊過境交涉 三其他關於交涉之禁令發生事項 四各種禁令通告 飭遵事項 五內地華人出籍外人入籍交項事項 (未完)

●工商部部令各省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續)

第二三 皮革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考 備	計	革			皮			種 別					
		其他	馬革	牛革	獸皮	普通	獸皮	上等	數 量	產 額			
									價 額	製造戶數	男 工	女 工	職 工 數
									額				計

第二三 冠服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第二四 草帽辦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考 備	計	其 他			秫 稈 製	麥 稈 製	種 別	
							數 量	價 額
							製 造 戶 數	
							男 工	職 工
							女 工	數
							計	數

(未完)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次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文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件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六五四三二 一 五四 三二 一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二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三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四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件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